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8806号

申请人：马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

负责人：黄伟能，分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林楠，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工作人员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福公(梅林)行罚决字〔20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6年2月13日12时许，苏某报警称，申请人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商场一楼××店内公然辱骂苏某。

2026年2月18日，被申请人对报警事项予以行政案件立案并开展调查。被申请人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核查店内监控后，查明以下事实：申请人当天进入××内贴膜，因店内工作人员苏某告知无清洁手机业务；申请人情绪激动踢门

店椅子，并用“你他妈的什么东西啊”“你就是个大傻逼”“我操你妈的”“你他妈的就是傻逼”等言语大骂苏某。苏某始终保持冷静未与申请人产生冲突。

2026年5月17日，被申请人口头告知申请人其行为已经构成公然侮辱他人，公安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拟对申请人处以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并告知申请人享有陈述和申辩权。申请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2026年5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申请人不服，认为应当撤销该处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申请人曾于2025年10月因殴打他人被处以行政拘留六日并罚款叁百元的行政处罚。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第二十二条第四项规定：“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四）一年以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本案，根据在案证据资料显示，申请人在××店内因无法提供清洁手机服务，未能控制情绪当场辱骂苏某。申请人已构成公然侮辱他人的违法行为，因申请人一年内曾受到过治安处罚，被

申请人综合考量后给予申请人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并无违法或者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以深福公(梅林)行罚决字〔20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23 日